

中共重庆交通大学委员会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总支部委员会文件

建规学院总支〔2021〕1号



关于开展院长助理选拔任用工作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各支部：

根据学院工作需要，同时为锻炼更多年轻人才，经请示学校同意，并经学院 2021 年第 4 次党政联席会研究，决定选拔院长助理 1 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职位及职数

院长助理（无行政级别）1 名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协助院长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、产学研合作等工作。

三、任职条件和资格

- (一) 政治合格、德才兼备；
- (二) 善于管理、协调能力强；
- (三) 45 周岁以下，博士或副高职称以上优先；
- (四) 到校工作 3 年以上；
- (五) 现任学院实职科级干部不参与本次选拔。

四、时间安排及工作程序

本次院长助理选任工作，拟于 2021 年 3 月完成，具体程序如下。

(一) 个人自荐 (2021 年 3 月 10 日前)

符合任职条件的均可填报岗位自荐表 (双面打印在一张纸上), 填好后请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交至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处, 同时电子版发送到邮箱: jzcg@cqjtu.edu.cn, 过时视为自动放弃。

(二) 支部推荐 (2021 年 3 月 15 日前)

填报人系室归属党支部对填报任职意向人员进行资格审查, 召开党支部会议对符合条件的人选进行评议, 须达到所在支部党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向学院推荐。对于符合推荐条件的人选所在支部在 3 月 15 日前将推荐结果报学院党政办。

(三) 党政联席会审定 (2021 年 3 月 20 日前)

学院召开党总支委员会、党政联席会对各支部推荐的人员进

行研究，确定院长助理拟任职人选。

（四）任职公示及任命（2021年3月27日前）

对拟任职人选，实行任职前公示制度，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。对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，正式行文任免，同时向校党委组织部报备，并由学院党总支指定专人对其进行任职谈话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院长助理岗位自荐表

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党总支

2021年3月1日

附件 1:

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院长助理岗位自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相片 (粘 贴 处)
籍贯		民族		入党时间		参工时间		
最高学历学位			毕业院校及专业					
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评定时间								
现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手机号码			
年度考核结果		2018 年:		2019 年:		2020 年:		
简历								
任现岗位以来德能勤绩廉情况								

自荐岗位的主要理由及哪些优势胜任该岗位要求		
本人自愿报名，并如实填写以上内容。 本人签字：		
支部意见	支部评议情况	
	投票人数	
	同意人数	
	支部书记意见	
备注：		